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40周年宣传画册和宣传片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JXKQ202013**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5050201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0502015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05020152)

[二、 说明 4](#_Toc505020153)

[三、 磋商文件 5](#_Toc505020154)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505020156)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505020157)

[六、 磋商 10](#_Toc505020158)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505020159)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3](#_Toc505020160)

[九、签订合同 15](#_Toc505020161)

[十、附则 16](#_Toc50502016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_Toc50502016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_Toc505020166)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18](#_Toc505020167)

[格式2．报价表 20](#_Toc505020168)

[格式3．分项报价表 21](#_Toc505020169)

[格式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2](#_Toc505020170)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3](#_Toc505020171)

[6. 其他证明资料 24](#_Toc505020172)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5](#_Toc505020173)

[8.技术文件 28](#_Toc505020177)

[9.资格证明文件 29](#_Toc50502017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5](#_Toc505020179)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5](#_Toc505020180)

[二、采购要求 36](#_Toc50502018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0](#_Toc505020182)

#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KQ202013**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40周年宣传画册和宣传片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简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预算** |
| **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40周年宣传画册和宣传片制作项目** | **详见第五章**  **第一条** | **1** | JXKQ202013 | **19.5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之内保质保量完成宣传片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医院门户网站自行下载 （网址：http://www.kqyy.118.aoyacms.com）下载中心（资料下载）

四、报名方式：

请在**2020年7月24日12时**前在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kqyy.118.aoyacms.com）下载中心（资料下载）[下载报名登记表及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以PDF格式做成文件夹发送至邮箱NDKQYYZBB@163.COM](mailto:%E4%B8%8B%E8%BD%BD%E6%8A%A5%E5%90%8D%E7%99%BB%E8%AE%B0%E8%A1%A8%E5%8F%8A%E5%85%AC%E5%8F%B8%E8%B5%84%E8%B4%A8%E8%AF%81%E6%98%8E%E5%8F%8A%E4%BA%A7%E5%93%81%E5%8F%91%E9%80%81%E8%87%B3NDKQYYZBB@163.COM)。文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不需要到现场报名**。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 2020年7月24日14时30分，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在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九楼会议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49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791-86363719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3.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4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5 | 9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6 | 16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 天** |
| 7 | 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 副本3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
| 8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9 | 25.7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1.4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1、7-2”）。

9.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4.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9.4.5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 技术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人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人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

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5）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6）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25.7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除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人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签订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附则

**3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规范要求**

2.1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6. 相关资料**

6.1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

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文件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格式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格式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 格式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址/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供应商签章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格式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联系人 |  |
| 主营业务（万元）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收入\* |  | 从业人员\* |  | 开业时间\* | 年 月 |
|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 | | | | |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参考格式详见格式9-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9-5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参考格式详见格式9-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格式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9-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9-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  购  名  称  内  容 | 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40周年宣传画册和宣传片制作项目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60天之内保质保量完成宣传片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 |
| 交付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  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  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 二、采购要求

一、宣传片制作要求

1.1总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宣传片制作进行策划、拍摄、制作等服务，所有拍摄均为高清拍摄及制作。

1.1.1、作品要充分展示南大口腔医学院“博才厚德、求精创新”的院训精神，展现我院人文关怀及师生、医患和谐的服务理念。

1.1.2、作品要挖掘我院成立40年来的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和人物，充分展现我院40载精心打造江西口腔教学、医疗、科研中心的成果。

1.1.3、 宣传片主旨：以南大口腔医学院建院40年来的建设、改革、发展为主线，以历史的、现实的和发展的眼光，运用视、听、语言及特效等多种表现方式，展示教学质量高、人文底蕴厚重、医疗技术质量精湛、医疗服务优质、社会公信力大、公益责任心强的双一流大学口腔医学院新形象。

1.1.4、宣传片结构：

历史沿革：建院以来发展变化

现今服务：学科建设，医、教、研、预防、公益服务、对外交流等全方位优势展示

未来发展： 地位引领、医疗联盟等等

展示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品牌形象、突出其特色服务理念，融入国际、现代、人文等元素，彰显美好生活画面。

1.1.5、文案创意、脚本简洁深刻。

宣传片、宣传册制作片需反映出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的特点。将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与现代化发展现状相结合，将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与党和国家的发展方针相结合，供应商的策划及拍摄需独树一帜，突出新意。

1.2宣传片制作技术要求

1.2.1、内容包括：宣传片策划、拍摄、后期制作

1.2.2、规格：

1.2.2.1、1部标准宣传片 时长约8分钟；

1.2.2.2、在标准宣传片基础上精剪3分钟左右宣传短片，及1分钟的片花，主要展示我院目前教学、医疗、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平时宣传播放。

1.2.3、要求：

1.2.3.1、宣传片形式：高清1080P。

1.2.3.2、通过专业的创意策划，利用摄影摄像、延时航拍、影视特效、配光校色、音乐音效等影视语言。

1.2.3.3复制光盘300份。包精盒设计精美大气。

1.2.3.4合同签订完毕后30日内完成剧本编创，并通过招标方审核。剧本通过后30日内完成现场拍摄、后期制作（含配音、后期补拍镜头、编辑调色修改等等），并经招标方审核定稿后将成片交付招标方。

1.2.4、拍摄：

1.2.4.1、前期拍摄：

1.2.4.1.1、航拍： 无人航拍飞机+4K摄制标准；

1.2.4.1.2、拍摄、灯光、置景等：摄影器材（4K电影级摄像机及定变焦镜头+移动轨道、大小摇臂、 升降车等拍摄附件）;

1.2.4.1.3、灯光器材：高/低色温6K、4K、2.5K、1.2K、575、200PAR等电影镝灯、KINO-FLO、钧丝灯。

1.2.4.2、后期制作：

1.2.4.2.1、满足4K数字电影分辨率，可下变换1080P、720P等高清版本；

1.2.4.2.2、400MB/s以上码率，10BIT、4:2:2以上制作标准.

1.2.5、成片要求

1.2.5.1、成片内容简洁明快，画面流畅美观，视听感染力强。

1.2.5.2、成品格式应满足标清以及高清电视台、液晶电视、电脑、DVD、投影仪播放要求，即成片适用于不同色域范围的播放空间。

1.2.5.3、除视频格式影片外，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拍摄中所有影像素材。

1.2.5.4、最终成片需提供高清（分辨率1920×1080)。

1.2.5.5、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2.5.6、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创性的策划制作方案，若因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宣传画册要求

2.1、画册基本数量：48P画册、印刷1000本。

2.2、画册内容： 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画册是一部以我院历史文化积淀为为主线，全面介绍医院发展现状、 医疗科研教学实力、国际国内合作、 卫生改革等内容的内部读物。制作务求达到气势宏大、节奏紧凑的效果，展示出历史风貌、专业特色、优良作风的风采。图文并茂，印刷精美。

2.3、画册制作策划方案要求：画册设计要求稳重大方，给人以积极向上、催人奋进的感觉

2.4、 创意新颖独特，形式生动活泼，可观赏性强。

2.5、画册框架：（1） 综述部分；（2）医、教、研、预等专业分述部分； （3）管理、文化、党建部分； （4）展望部分。

2.6、拍摄范围：为确保质量，本画册除历史资料外全部图像素材采用高清设备实地拍摄。具体范围：南昌大学及口腔医学院院内。

2.7、制作要求：（1）高等级出版物；（2） 硬精装 ；（3）内页157G特种纸；（4）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5）尺寸要求： 21X28.5cm ( 6 )页面要求：48P

三、商务要求

3.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3.2、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3、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4、项目实施地点：拍摄地点由供应商在江西省内自行选取，交付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5、结算方式：

3.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5.2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报价中应包括前期创作费（含剧本及分镜头）、现场拍摄费、后期制作（同时含配音、编辑修改调色、后期来院补拍镜头等）费、拍摄及制作设备费、300 份 DVD 光碟（含碟面及外包装设计印刷、碟片、光碟盒等）费、摄制人员食宿交通费、各类税费及其他一切与该项目相关之费用。

完成拍摄制作并提交形象宣传片成片完整材料

报价分两项：8分钟左右宣传专题片报价及宣传册专题报价。

宣传片提交初剪、画册提交打印原大样稿，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付成交金额的 80%，提交成品（期间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后，支付成交金额的20%

3.6人员要求：须在项目实施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导演、摄影、后期包装等人员名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7、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拍摄及制作质量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责。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1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10分 |

二、**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基本项分值** | **总分值** |
| **技术评审** |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要求中的“一、宣传片制作要求”及“二、宣传画册要求”的得50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5分 | 55分 |
| 宣传片、画册脚本方案 | 提供宣传片、画册脚本方案，方案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撰写宣传片、画册脚本：能全面反映南昌大学口腔医学院建院40年来的取得的成就和形成的特点，能全面介绍医学院发展现状、教学医疗科研实力、学术交流、改革发展等内容，主题鲜明、结构清晰、起承转折顺畅等，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5分 | 5分 |
| 前期拍摄方案 | 提供宣传片、画册脚本方案，制定拍摄计划，摄制人员与编导现场紧密合作，拍摄人员熟悉脚本，能充分运用画面语言诠释补充文字语言等，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5分 | 5分 |
| 后期制作方案 | 提供后期制作方案，方案根据脚本、视频、照片等，运用解说、特效和科技手段，进行后期制作，使镜头转场、运镜方式、景别转换等很好地结合，达到气势宏大、节奏紧凑的效果，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5分 | 5分 |

三、**商务评分**2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基本项分值** | **总分值** |
| **商务评审** |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采购要求中的“**三、商务要求**”的得10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分 | 10分 |
| **人员要求** | 1、编导要求，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时间）撰写过6篇及以上的脚本得2分；撰写过1篇（含）以上6篇（不含）的脚本以下得1分，没有撰写过脚本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包含所撰写过脚本的项目名称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摄影摄像人员要求，要求有较好地艺术理念和画面语言，主持过5次以上专题片、拍摄或画册制作，5次2分，1-4次得1分，0次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包含所拍摄的项目名称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3、后期编辑制作人员要求，熟练运用素材剪辑、特效、配音字幕等技术，编辑过5部以上脚本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包含所后期制作的项目名称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5分 | 5分 |
| 业绩 | 提供2017年1月（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2020年1月的业绩合同（合同内容中必须同时包含宣传片和画册），须提供制作三甲医院宣传片或专题片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装订在正副本中，合同原件核查） | 5分 | 5分 |